

南山人壽美鑫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2UISLE

多元資產配置,讓您財富累積更穩健

透過2年分期繳費方式,減輕繳交保費的負擔並達成資產多元配置, 穩健累積您的財富,南山與您一起熱血打造鑫想事成的美利人生!







第1頁,共4頁 MP-01-437/2017年3月版







商品特色

- 1. 美元收付,保險規劃更多元
- **2. 繳費2年,年年還本到終身**(保障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3. 增值回饋分享金,聰明反應市場利率,資金運用更靈活
- 4.0~78歲皆可投保,適合各年齡層客戶保險理財規劃使用
- 5. 單件基本保額達1.5萬美元,另可享有約0.5%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詳情請治南山人壽業務員)
- 6. 美元保單除了達成多元資產配置,兼顧保障與保險理財外, 並有機會成為您創造收益的資產

美元保單讓資產加分,保障滿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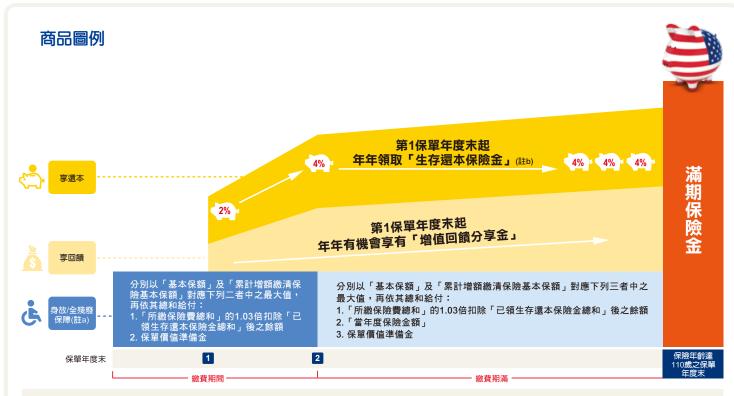
流通性高

- ·民國105年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國留學生人數約5.7萬人,其中 到美國留學人數高達2.1萬人
- •民國104年美國約有我國僑民95.7萬人,占全球臺僑之51.14%

多元資產配置佳

- 美元穩定性佳,匯率波動性相對較低
- 多元幣別配置,可分散持有單一台幣資產的風險
- •美元保單具備穩健增值及保障兼具的特色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5年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統計資料、中華民國104年僑務統計年報



增值回饋分享金=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一預定利率(1.75%)】×「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 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説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mark>3.4%</mark>試算,數值僅供参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 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專區/保單服務/保單各項利率參閱) (註a) 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之身故/全殘廢保障內容,請詳末頁「保障範圍」之說明。 (註b)「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計算及給付週期請詳末頁「保障範圍」之說明。

南山人壽美鑫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2UISLE)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有提供身故、殘廢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106)南壽研字第025號函備查 陳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mark>基本保額2.5萬美元</mark>,一般費率為31,75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費率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 保險費為31,259美元,2年共繳62,518美元,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1保單年度末開始,每年可領取生存 還本保險金,當作旅遊基金或退休生活費來源,樂活退休沒煩惱!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	保	年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末身故/全勢				/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		末解約領取金	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以每年宣告和	川率3.4%為例	(B) 「基本保額」	(C) 「累計增額繳	B = 1 A #F	(D) 「甘木伊姆	(E) 「累計增額繳	A = 1 A ###	(F) 「基本保額」	(G) 「累計增額繳	A = I A eta
	齡	(A) 當年度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累計金額 (累計B+C)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D+E	對應部分	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F+G
1	40	475	-	500	-	500	32,703	-	33,178	21,025	-	21,500
2	41	1,010	202	1,000	8	1,508	64,905	525	66,440	44,850	483	46,343
3	42	1,035	631	1,000	25	2,533	63,905	1,612	66,552	58,650	1,510	61,195
4	43	1,046	1,071	1,000	43	3,576	62,905	2,695	66,646	59,250	2,563	62,859
5	44	1,073	1,516	1,000	61	4,637	61,905	3,754	66,732	59,275	3,629	63,977
6	45	1,085	1,972	1,000	79	5,716	60,905	4,803	66,793	59,300	4,723	65,108
7	46	1,085	1,972	1,000	79	6,795	59,905	4,725	65,715	59,900	4,725	65,710
10	49	1,098	1,972	1,000	79	10,032	60,000	4,733	65,831	60,000	4,733	65,831
71	110	1,158	1,972	-	-	74,772	63,500	5,009	69,667	63,500	5,009	69,667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68,509 + 1,158 = 69,6					= 69,66	7 元						

範例說明(2)

單位:美元

單位:美元

陳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8萬美元,一般費率為101,60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費率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100,030元,2年共繳200,060美元,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1保單年度末開始,每年可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當作旅遊基金或退休生活費來源,樂活退休沒煩惱!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	保	年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		金額(已擇高)	: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以每年宣告和	河率3.4%為例	(B) 「基本保額」	(C) 「累計增額繳	B = 1 A #F	(D) 「基本保額」	(E) 「累計增額繳	A = 1 A etc	(F) 「基本保額」	(G) 「累計增額繳	A = 1 A #F
	齒令	(A) 當年度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	累計金額 (累計B+C)		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D+E	對應部分	ST 10 24 THE	合計金額 A+F+G
1	40	1,512	-	1,600	-	1,600	104,648	-	106,160	67,280	-	68,792
2	41	3,242	643	3,200	26	4,826	207,696	1,670	212,608	143,520	1,538	148,300
3	42	3,291	2,021	3,200	81	8,107	204,496	5,167	212,954	187,680	4,836	195,807
4	43	3,352	3,420	3,200	137	11,444	201,296	8,605	213,253	189,600	8,184	201,136
5	44	3,412	4,845	3,200	194	14,838	198,096	11,997	213,505	189,680	11,599	204,691
6	45	3,472	6,294	3,200	252	18,290	194,896	15,333	213,701	189,760	15,074	208,306
7	46	3,472	6,294	3,200	252	21,742	191,696	15,081	210,249	191,680	15,080	210,232
10	49	3,472	6,294	3,200	252	32,098	192,000	15,106	210,578	192,000	15,106	210,578
71	110	3,681	6,294	-	-	239,218	203,200	15,987	222,868	203,200	15,987	222,868
總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219,187 + 3,681 = 222,868元											

- ·基本保額2.5/8萬美元為本商品計算保險費之依據,非身故/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金額。
- ·上表假設生效日為106/3/1且每年宣告利率3.4%為例;並 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 際金額為準。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 ·上表身故/全殘廢給付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全殘廢之保險給付金額,係假 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殘廢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全 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 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投保規則

單位:美元

年齡	最低 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 投保金額		
0~7歲		15萬		
8 ~15歲		22萬7仟		
16~50歲	4仟	300萬		
51~70歲		270萬		
71~78歲		230萬		

		200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	:述投保規則之權利,其位	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
人壽業務員。		

年繳保險費率表	每仟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率

年齡 年齡 年齡 男 男 男 0~21 1,263 1,262 36 1,268 1,266 51 1,289 1,278 66 1,360 1,329 1,370 1,336 22 1,262 37 1.268 1.266 **52** 1,291 67 1,264 1,279 23 38 **53** 68 1,264 1,262 1,269 1,267 1,294 1,280 1,380 1,343 24 1.263 39 1.270 1.267 54 1.297 1.282 69 1.390 1.350 1,264 25 1,264 1,263 40 1,270 1,268 55 1,299 1,283 70 1,402 1,358 1,265 26 1,264 41 1,271 1,268 **56** 1,301 1,284 71 1,412 1,366 27 42 1,272 57 1,303 **72** 1,425 1,265 1,264 1,269 1,286 1,374 28 1,266 1,264 43 1,273 1,269 58 1,306 1,288 **73** 1,439 1,385 29 1,460 44 59 1,310 74 1,266 1,264 1,274 1,270 1,291 1,399 30 **75** 1,266 1,265 45 1,276 1,271 60 1,315 1,294 1,489 1,417 76 31 46 61 1,265 1,278 1,272 1,319 1,532 1,266 1,298 1,443 32 77 1,478 1,266 1,265 47 1,280 1,273 62 1,326 1,303 1,589 33 48 **78** 1,266 1,274 63 1,333 1,309 1,670 1,528 1,267 1,282 34 1,266 49 1,284 1,275 1,341 1,267 1,316 35 1,268 1,266 50 1,286 1,276 65 1,350 1,322

保障範圍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第1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 險年齡」達109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將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上下列係數所得 數額後之總和:第1保單年度:2%;第2保單年度起:4%。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殘廢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 契約仍有效時,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所繳保險費總和」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 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年度/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保險年齡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V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V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V				
		V						
保險年齡 達16歲前	 繳費期間屆滿或辦理 	「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將依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單年度起,即適用上述規則。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 再依其總和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繳費期滿」: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 的1.03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當年度保險金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三

者中之最大值,再体其總和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 費加計利息」給付「殘廢保險金」。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商品總覽 查閱,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 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
 - ·以「基本保額」為例,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1~2保單年度(含)為基本保額;第3 保單年度(含)起為基本保額的2倍。

※「所繳保險費總和」:

-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 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 之金額。
-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 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

金融機構轉帳:首/續期保費授權以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成功者,可享有當 期保費1%的折扣,相關折扣訊息請詳授權書約定條款

、降入南山人臺北定力が降方動戶。 白行編書・保险舞編亦限以業元方入

白丁椒貝・木桝貝椒又水以大儿汁人・進入用山人詩指定と外進け秋戸。							
	項目	匯出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收款銀行 手續費			
保戶	1.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2.償還保單借款的本利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保戶繳費	3.因投保年齡的錯誤使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本公司各項給付	1.各項保險金之給付 2.因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保險費及其利息 (如有)之退/返還 3.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保戶負擔			
給付	4.償付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給付 <mark>增值回饋分享金</mark> 等 其他非本項1~3點所列之款項往來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

-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數帳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分,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攻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上表所有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

引起版[12/1]是[5]。 人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擁有修改上述權益之權利,詳情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客戶服務/ 繳費服務/自行繳費/續期保費繳費管道-外幣。

揭露事項

註1:依上述定義, i =1.16%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Endt: 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93%	97%	99%	101%
男性35歲	94%	97%	100%	102%
男性65歲	93%	96%	98%	100%
女性 5 歲	93%	97%	99%	101%
女性35歲	94%	97%	100%	102%
女性65歲	93%	97%	99%	101%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1.7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 分以年模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註c)分期定期保險金: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

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 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除前述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外: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

- 「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殘廢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
- 給付予被保險人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 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 向本公司借款。

※有關本商品指定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分期定期保險金 給付期間,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 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 經濟變動風險。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 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 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32%,最低6.0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 電話:0800-020-060) 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深耕半世紀 逾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 2014~2017年連續四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 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2015~2017年連續三年獲國際商業觀點雜誌(Global Business Outlook)評選為「台灣最佳
- 2017年第14度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保險類金獎、22度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

-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
 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
 主動尋找失聯保戶送達滿期金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提供多元化的產險商品 齊心守護您的幸福



第4頁,共4頁 MP-01-437/2017年3月版(6月印) MP437 · 20M · 120P雪 · 順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